

**【斯里蘭卡航空 鋰電池與行動電源攜帶規範】**

危險品及限制物品項目：	需要航空人員批准	允許放入或作為托運行李	允許放入或作為隨身行李攜帶	機長必須被告知位置
裝有鋰電池的行李，不可拆卸電池，鋰金屬 <b>超過</b> 0.3 克或 2.7 Wh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p>1. 裝有鋰電池的行李，不可拆卸電池：電池中所含鋰金屬 <b>不得超過</b> 0.3 克或鋰離子不得超過 2.7 Wh</p> <p>2. 可拆卸電池：如果要托運行李，則必須取出電池，取出的電池必須放在隨身行李中攜帶。</p>	不需要	可	可	不需要
<p>可攜式電子設備的備用/<b>散裝電池</b>（包括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組）必須放在隨身行李中攜帶。對於鋰金屬電池，鋰金屬含量不得超過 2 克，對於<b>鋰離子電池</b>，<b>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b>。主要用途為作為動力來源的物品，<b>例如：行動電源被視為備用電池，這些電池必須單獨保護以防止短路，每人最多限購 20 顆備用電池。</b>*運營商可能會批准攜帶超過 20 個電池。</p>	不需要	不可	可	不需要
<p>鋰電池運輸規定摘要（供乘客與機組人員參考）：</p> <p>1. 可攜式電子設備（PED）：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的設備（如</p>	不需要	可	可	不需要

<p>手機、筆電、平板、相機、POC 等)可隨身攜帶，僅限個人使用。每人最多可攜帶 15 件 PED (營運人可批准超過此數量)。鋰金屬電池：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額定瓦時不得超過 100 Wh。</p> <p>2. 託運要求：PED 必須完全關機，並應有防損保護措施。行李若含鋰電池 (非鈕扣型)，電池必須可拆卸，托運時電池需取出並放置於客艙內。</p>				
<p>鋰電池 (備用／鬆散)：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設備與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PMED)，瓦特小時額定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或僅適用於 PMED 的鋰金屬電池，鋰含量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p> <p>最多可攜帶兩顆備用電池，僅可放於手提行李中。這些電池必須個別包裝以防止短路。</p>	需要	不可	可	不需要
<p>鋰電池供電的電子設備：鋰離子電池若用於可攜式 (包括醫療用) 電子設備，其瓦特小時額定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若為便攜式醫療電子設備，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可超過 2 克但不得超過 8 克。放入託運行李中的設備必須完全關機，並且必須妥善保護以防損壞。</p>	需要	可	可	不需要
<p>※ 行動電源僅允許放置於手提行李中。若旅客攜帶智慧行李 (內建鋰電池的行李)，在需作為託運行李時，必須將電池取出；若電池無法取出，則該行李不得託運。</p>				

## 【斯里蘭卡航空 攜帶輔助移動設備登機與託運規定】

### ※如何聯繫殘障援助：

在線提交您的請求- 殘障援助請求 ➡ [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flying-with-us/disability-assistance-request](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flying-with-us/disability-assistance-request)

對於有特殊醫療需求的乘客- 醫療許可證表格 ➡ [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plan-and-book/medical-information-form](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plan-and-book/medical-information-form)

聯絡我們 電話：+94117771979

電話 ( 免付費 ) : 1-800-497-4270

傳真：+94197333999

電子郵件：[reservations@srilankan.com](mailto:reservations@srilankan.com)

- 如果您需要輪椅幫助您通過機場，請在預訂時提出要求，我們將盡力為您提供協助。
- 未經事先通知而在機場請求輪椅協助的乘客，將以 5000 斯里蘭卡盧比的費用提供此類協助（僅限從科倫坡出發），但乘坐同一架飛機或使用單一航班號的連續旅程並以美國機場為起點或終點的航空旅行除外。
- 請注意：為老年乘客提供輪椅服務的年齡限制為 75 至 85 歲。所有年齡低於或高於規定年齡的乘客均需出示授權的醫療表格才能獲得該服務。此限制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輪椅服務。
- 輪椅僅允許到達坡道和台階。如果您需要輪椅協助進入客艙，您需要提交我們的醫療資訊表 ([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plan-and-book/medical-information-form](https://www.srilankan.com/en_uk/plan-and-book/medical-information-form))，要求此服務時，請向我們的全球呼叫中心或售票處提供您的護照副本。
- 攜帶自己的助行器出遊，兩件行動裝置可免費攜帶，且不計入標準行李限重。
- 但是，搭乘同一架飛機或使用單一航班號碼的連續旅程且以美國機場為起點或終點的乘客，可以免費攜帶任何必要的輔助設備或移動設備登機或作為行李託運，只要此類設備或設備的運輸方式符合政府規定的安全、安保和危險品要求。如果您有電池供電的輪椅，則需要在出發前採取某些安全措施。請在預訂時詢問詳細資訊。
- 攜帶鋰電池供電的醫療便攜式電子設備 ( M-PED )：攜帶鋰電池醫療設備旅行時，請根據下表判斷設備是否可以作為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
  1. M-PED 和備用電池的運輸取決於鋰離子 ( 可充電 ) 電池的瓦時 (Wh) 額定值或鋰金屬 ( 不可充電 ) 電池的鋰金屬含量 ( 以克 (g) 為單位 )
  2. 攜帶鋰電池供電的醫療便攜式電子設備 ( M-PED )
  3. 攜帶鋰電池醫療設備旅行時，請根據下表判斷設備是否可以作為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
  4. M-PED 和備用電池的運輸取決於鋰離子 ( 可充電 ) 電池的瓦時 (Wh) 額定值或鋰金屬 ( 不可充電 ) 電池的鋰金屬含量 ( 以克 (g) 為單位 )。
  5. 鋰電池 ( 超過 160Wh 或 8g ) 必須依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規則作為貨物運輸。

6. 電池必須為防溢漏電池，電量低於 160Wh。

Watt-hour rating (Wh) or Lithium metal content (g)	Configuration	Carry-on Baggage	Check-in Baggage
≤ 100 Wh (2g)	In equipment / packed with equipment	Yes (Max 15 pieces)	Yes
	Spare batteries	Yes (Max 2 spare batteries)	
> 100 Wh to ≤ 160 Wh (2g - 8g)	In equipment / packed with equipment	Yes	Yes
	Spare batteries	Yes (Max 2 spare batteries)	
> 160 Wh (8g)	In equipment and as spares**	Forbidden	Forbidden

7. 請注意，由於營運原因，飛機電源插座無法保證，因此我們建議您確保醫療設備使用經批准的乾電池或凝膠型電池組自供電，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 我們始終盡力滿足在機上需要特殊幫助的乘客的需求。我們的寬體飛機上配備有過道輪椅，安全條例規定：行動不便的乘客不應坐在緊急出口或緊急出口路線的交叉過道上，而應預先安排座位，以便機組人員在緊急情況下輕鬆識別並提供幫助，另外機上的廁所配有輔助設施。